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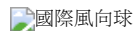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專利業務服務專線與電子申請服務專線合...
- 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研討會
- 100年度「圖書館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
- 自100年10月1日起，大陸中國商標網商標...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 活動回顧
- 關於本局可否於行政訴訟中補提核駁專利...
- 手機產品外觀(trade dress)不具商標識別...
- 小吃店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演唱之著作...
- 專利權人違反專利法標示義務之法律效果

##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MOTTAINAI試行計畫(P...
- 歐盟海關於100年7月14日公布「2010年智...



### 台美加速專利審查程序(PPH)於9月1日正式實施

自今年9月1日起專利申請人可透過台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於台美兩國專利主管機關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若其中至少有一個請求項經由第一申請局認定具有可專利性，申請人得向第二申請局請求加速審查。本局(TIPO)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將交換並相互利用審查結果及檢索資料，有效提高審查品質，並加速審查程序。惟雙方對申請案之審查結果不受另一方之拘束。

USPTO自2006年起致力推動與其他專利局進行PPH合作，本局是世界第7大專利局，基於本局在全球專利領域之重要性，USPTO於去年提出與本局共同推動PPH合作之倡議，成為USPTO第19個PPH夥伴。此項合作不僅彰顯兩局在專利審查上之實質合作，象徵台美兩國經貿合作關係密切，亦對兩國經貿往來與交流更添有利條件，形成互利共榮的緊密關係。

台美PPH實施後，可加強與美國專利審查實質面相互學習與交流，提升我國專利實質審查能力及提高專利品質，並且為專利申請人增加加速審查選擇性，另可為我國進入複邊PPH奠定基礎，擴大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之機會。

#### 台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 智慧財產權月刊

#### 日本訂正審判（訂正請求）事例研究

日本的訂正審判相當於我國之申請更正，而無效審判中之訂正請求，則相當於我國在發明專利舉發案中之更正。由於更正是在專利核准公告以後，對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改，涉及公示的權利是否變動之問題，而且更正之結果往往對舉發案或專利訴訟兩造當事人之勝負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如何提出適法的更正，如何判斷准否更正，不時成為各界關心與探討之議題。

專利公告核准後是否准許更正，於個案上常有不同的見解，智慧局於100年5月1日起施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2.更正」基準，希望統一見解，增加更正案審查結果的一致性，由黃文儀所撰寫的「日本訂正審判（請求）不准訂正之事例」專文，首先簡介日本相當於我國更正的訂正審判制度以及訂正的法律要件，接著探討7個不同技術領域的訂正審判（訂正請求）不准訂正之事例，俾供我國更正審查實務之參考，十分值得一讀。

此外，日本之訂正係依據區分為不同「訂正事項」之補正單位逐項審查，此和一般專利申請案的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請求項的逐項審查，並不相同。另外在日本訂正與無效之法律要件不同，准予訂正，並不當然保證專利不會被審定為無效，也是由黃文儀所撰寫的「日本訂正審判（請求）准予訂正之事例」專文，針對日本訂正審判與訂正請求，准予訂正的審決之7個不同技術領域的事例深入剖析，可供我國更正案撰寫准予更正理由之參考。 .....[more](#)

#### 美國專利法上化學發明之非顯而易知性研究（上）

化學發明之特殊性有二，首先，化學是一種具有高度不可預測性的技術，結構上些許的改變可能引起化合物性質極大的影響。其次，化學命名原則 允許化學家可以不用管化學品的作用即可對該化學品命名。基於此特殊性，美國法院對於化學化合物之非顯而易知性的判斷，由1940年代所注重結構上的顯而易知性，演進為1960年代之平衡兩部分的分析，即審查官具有起先建立表面證據或「結構上」顯而易知之舉證責任，而申請人則可對此提出答辯證據，以顯示所主張的化合物與先前技術之間真正的差異，由鄭煜騰所撰寫的「美國專利法上化學發明之非顯而易知性研究（上）」論述，說明美國判決中對於化學發明之非顯而易知性判斷原則的歷史演進，以及KSR案的判決結果如何影響日後化學發明非顯而易知性之判斷。並藉由比較美國與我國對於化學發明之非顯而易知性（進步性）的判斷原則，對我國醫藥審查基準中有關化合物之進步性的判斷原則提出建議，相當值得一讀。本文篇幅較長，分為上下二篇刊出，本期為上篇。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